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6 日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位,会议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的生产,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 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生产楼,在 3#生产厂房内设 1 座混凝土搅拌楼 2 条生产线和一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4#生产厂房内设 1 条水稳料生产线,建成后,二期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机制水洗砂 100 万吨、水稳料 30 万吨。二期项目在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了二期项目中的 3#生产厂房,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二期项目其他生产线均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只针对二期项目已建成的 3#生产厂房中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二期项目其他生产线如后期建设,需另行验收,其他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5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肥东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东环建审[2018]129 号);《混

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于2019年7月29日取得肥东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东环建审[2019]108号）。对照原环评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不符，原4座搅拌站最大年产270万方混凝土，与批复的年产500万方混凝土生产能力严重不符，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50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3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建审字【2020】8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期项目在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建成的3#生产厂房、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外租给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环保相关设施及环保手续均由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于2021年7月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只针对二期项目已建成的3#生产厂房中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二期项目其他生产线如后期建设，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外加剂储罐的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二期混凝土项目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1个20t的外加剂储罐，实际建设中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3个6t的外加剂储罐（2用1备），总容积18t。

2、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环评中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均依托一期项目，一期项目的生活废水的处理规模为70t/d，处理工艺采取地埋式一体化设备，主要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处理”，初期雨水的处理规模为50t/h，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由于二期项目离一期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较远，管道无法接入一期项目的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二期项目新建1套8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处理”，废水后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新建1套10t/h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二期项目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的处理工艺与一期一致，处理后废水均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设备、车辆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建8t/d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建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规模为10t/h。

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西侧厂房外设置1个隔油沉淀池，尺寸为10m×1.5m×1.4m。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8个粉料罐（含4个水泥罐、2个粉煤灰罐、2个矿粉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和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工程排放的粉尘主要包括：

- ①料仓废气：水泥罐、粉煤灰罐、矿粉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粉尘；
- ②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了 10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根排气筒，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气体净化过程中收集的粉尘返回原料或成品中继续使用。搅拌站共 8 个筒仓、2 条生产线，其中筒仓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两条生产线上方搅拌机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站各筒仓和搅拌机除尘器出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30m，内径 1m。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排放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车、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混凝土试块、沉淀池产生泥浆、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实验室混凝土试块为建筑垃圾，由市容部门处置；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厂区东北侧建设的一座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由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交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

各项因子 COD、BOD₅ 和 SS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 不外排。

2、废气: 二期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出后,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 司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061mg/m³,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混凝土试块、沉淀池产生泥浆、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中, 作为原料使用; 实验室混凝土试块为建筑垃圾, 由市容部门处置; 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厂区东北侧建设的一座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由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交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文件齐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 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 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



司50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中建成的2条混凝土生产线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规范冲洗平台废水收集沉淀池设施，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8月16日,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安徽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特邀的2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应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以下修改意见及建议后,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及建议: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应进一步细化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工艺流程、设备清单、平面布置等,细化企业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后环评及环保批复的相符性(列表),说明实际建设中的变化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2、完善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大小、位置,补充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参数,细化回用管网设置情况及回用水位置信息,补充雨污水管网图,回用水管网图。核实主要噪声来源、细化采取的减振、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并列表说明。

3、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相关设计参数。核实危废的品种数量,处理处置情况。核实分区防渗措施及应急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4、完善环境监测布点图、质量保证内容等、监测照片等;核实企业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1年8月16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1年7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7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2021年8月16日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50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50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50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中建成的2条混凝土生产线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

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设,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18356065013

电 话： 15156560923

邮 编： 231600

邮 编： 231602

地 址： 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

地 址：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清
泉路三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合肥港南淝河港区迎河、三汊河作业区店埠河右岸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机制水洗砂和水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机制水洗砂 100 万吨、水稳料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4-2021.8.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0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	425	比例	3.5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5】424 号文“合肥皖港港口仓储有限公司综合码头搬迁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对项目予以立项，2015</p>				

	<p>年 9 月 10 日；</p> <p>11、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为：2018-340122-30-03-033764，2018 年 12 月 19 日；</p> <p>12、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机制砂、水稳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为：2019-340122-30-03-025381，2019 年 11 月 29 日；</p> <p>13、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p> <p>14、合肥市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建审字【2020】8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p> <p>15、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34/2710-2016</td> <td>/</td> <td>40</td> <td>/</td> <td>/</td> <td>2.0</td> <td>/</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r> <tr> <td>本次验收执行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34/2710-2016	/	40	/	/	2.0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0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2.0	1.0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34/2710-2016	/	40	/	/	2.0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0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2.0	1.0																							

营运期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B34/3576-2020	颗粒物	10	0.5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2.1 前言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的生产，《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肥东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东环建审[2018]129 号）；《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肥东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东环建审[2019]108 号）。对照原环评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不符，原 4 座搅拌站最大年产 270 万方混凝土，与批复的年产 500 万方混凝土生产能力严重不符，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3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建审字【2020】8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预计建设五座混凝土搅拌站及其配套设施，11 条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稳料生产线、两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预计年产 330 万立方混凝土、30 万吨水稳料、220 万吨机制水洗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9 条混凝土生产线、1 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预计年产 2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机制水洗砂；二期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1 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和 1 条水稳料生产线，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机制水洗砂 100 万吨、水稳料 30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项目建设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1#生产加工中心、生产检测楼、综合服务楼、食堂、宿舍、门卫楼等，1#生产厂房内设置 3 座混凝土搅拌楼 6 条生产线、2#生产厂房内设置 1 座搅拌楼 3 条生产线、1#生产加工中心内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2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机制水洗砂，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和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 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生产楼，在 3#生产厂房内设 1 座混凝土搅拌楼 2 条生产线和一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4#生产厂房内设 1 条水稳料生产线，建成后，二期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机制水洗砂 100 万吨、水稳料 30 万吨。

二期项目在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了二期项目中的 3#生产厂房，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二期项目其他生产线均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只针对二期项目已建

成的3#生产厂房中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二期项目其他生产线如后期建设，需另行验收。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建成的3#生产厂房、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外租给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环保相关设施及环保手续均由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二期项目中建成的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5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港南淝河港区迎河、三汊河作业区店埠河右岸，厂址东侧为南淝河，南侧为店埠河，西侧为天高港口搅拌站，北侧为规划东华路东延段，中心坐标为北纬 N：31.774243，东经 E：117.434644，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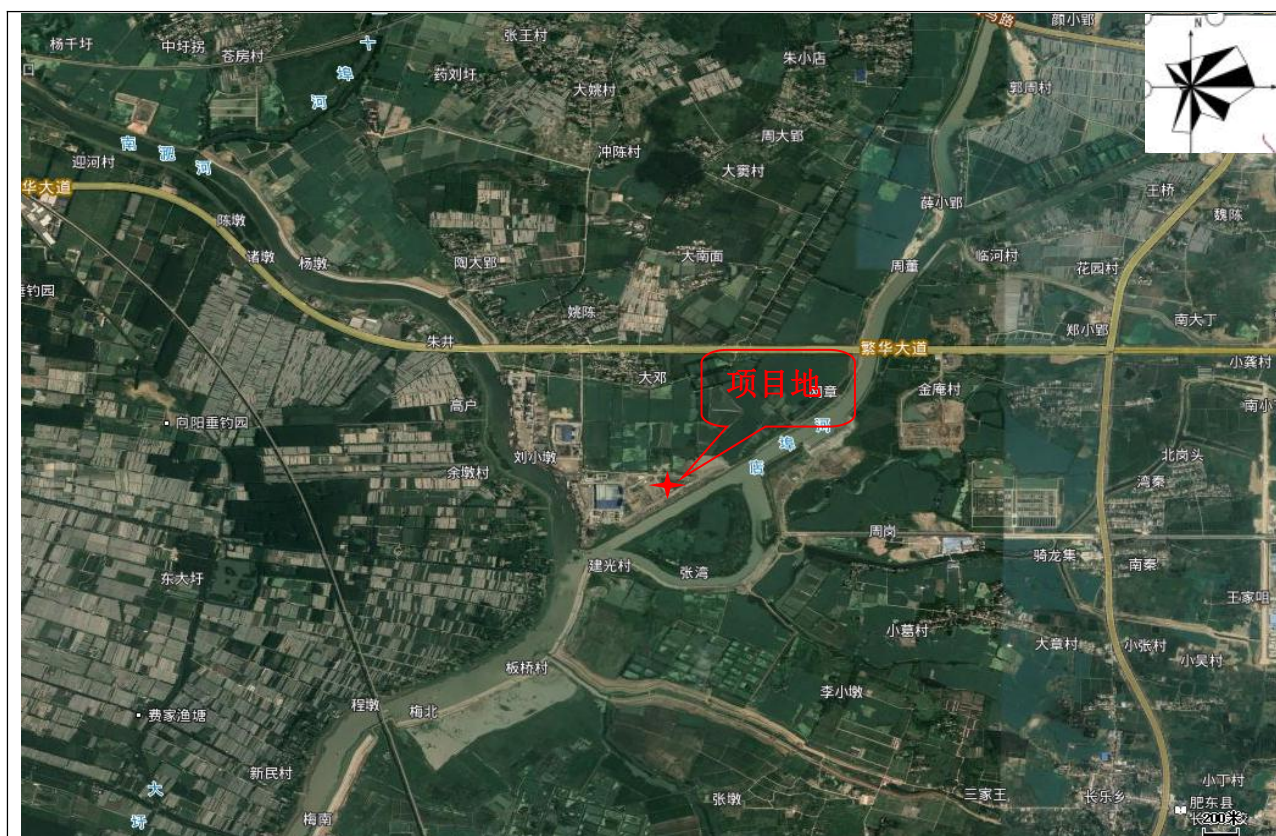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

二期项目位于厂区西南方向，主入口设置在北侧，3#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3#生产厂房设置 2 条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内设水泥仓 2 个、粉煤灰仓 1 个、矿粉仓 1 个、外加剂仓 3 个（2 用一备），厂房东侧配套砂石料场。本车间的特点是建筑、设备荷重大，生产环节联系紧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 (2) 建设单位：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
- (5) 建设规模：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 (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 (8)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了二期项目中的 3#生产厂房，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每

条生产线内设水泥仓 2 个、粉煤灰仓 1 个、矿粉仓 1 个、外加剂仓 3 个（2 用一备），厂房东侧配套砂石料场，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为 10527m ² ，内设 1 座混凝土搅拌楼和 1 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8 个粉料料仓，具体如下： ①混凝土搅拌楼（5#）位于厂房西侧，为 2 层全封闭钢架结构，搅拌楼高度为 27m，内设 2 条环保型自动化生产线，含搅拌机、输送带等； 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位于厂房南侧，主要用于机制水洗砂生产，内设水洗砂生产线 1 条、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1 条； ③混凝土每条生产线内设水泥仓 2 个、粉煤灰仓 1 个、矿粉仓 1 个、外加剂仓 1 个； ④厂房东侧设配套砂石料场	占地面积为 10527m ² ，内设 1 座混凝土搅拌楼和 8 个粉料料仓，具体如下： ①混凝土搅拌楼（5#）位于厂房西侧，为 2 层全封闭钢架结构，搅拌楼高度为 27m，内设 2 条环保型自动化生产线，含搅拌机、输送带等； ②混凝土每条生产线内设水泥仓 2 个、粉煤灰仓 1 个、矿粉仓 1 个、外加剂储罐 3 个（2 用一备）； ③厂房东侧设配套砂石料场	1 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未建设，设置了 3 个 6t 的外加剂储罐，2 用一备
	4#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10174m ² ，内设 1 条水稳料生产线、2 个料仓，具体如下： ①水稳料搅拌楼为 1 层全封闭钢架结构，内设 1 条水稳料生产线，含搅拌机、输送带等； ②水稳料生产线内设水泥仓 2 个； ③厂区北侧设配套砂石料场	4#生产厂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生产楼 1 栋，12 层，占地面积 1360m ² ，主要用于新建厂区办公调度、混凝土试块实验等	生产楼未建设，办公调度和混凝土试块实验设置在 3#生产厂房南侧	生产楼未建设
	门卫室 1 层，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45m ² ，用于门卫值班	1 层，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45m ² ，用于门卫值班	依托一期
储运工程	料仓 3#厂房料仓位于厂房西侧，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水泥仓 2 个、粉煤灰仓 1 个、矿粉仓 1 个、外加剂仓 1 个； 4#厂房料仓位于厂房西侧，水稳料生产线设置水泥仓 2 个	3#厂房料仓位于厂房西侧，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水泥仓 2 个、粉煤灰仓 1 个、矿粉仓 1 个、外加剂储罐 3 个（2 用一备）；4#生产厂房未建设	外加剂储罐增加了 2 个，外加剂总储量未增加
	砂石料场 4#厂房砂石料场位于厂房北侧，主要储存石子、石子灰等； 3#生产厂房砂石料场位于内东侧，主要储存石子、黄砂等；	3#生产厂房砂石料场位于内东侧，主要储存石子、黄砂等；4#生产厂房未建设	4#生产厂房未建设
	沙皮土、矿山石粉料场 3#生产厂房内东侧设置沙皮土、矿山石粉料场，主要储存沙皮土和矿山石粉	机制水洗砂生产线未建设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厂区内供水管网沿道路铺设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厂区内供水管网沿道路铺设	/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制，项目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经“自然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气浮沉淀+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不外排。机制砂车间应低于地平，便于洗沙废水收集，防止车辆携带沙泥	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制，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车辆冲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机制水洗砂生产线未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①拟建项目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经“自然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34/2170-2016）中表 2 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二期处理设施依托一期；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34/2170-2016）中表 2 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后用于厂区洒水。二期处理设施依托一期； ④机制砂车间应低于地平，便于洗沙废水收集，防止车辆携带沙泥	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制： ①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车辆冲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过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建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规模为 10t/h。 ③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建 8t/d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机制水洗砂生产线未建，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废水处理设施不依托一期，全部自建。
	废气	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搅拌楼生产线废气	粉仓自带仓顶除尘器，混凝土 5# 搅拌楼设置 2 台脉冲式除尘器+2 台袋式除尘器，混凝土搅拌楼各筒仓除尘器出气口、搅拌机除尘出气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设置 1 根高 30m、内径 1m 排气筒	粉仓自带仓顶除尘器，混凝土 5# 搅拌楼设置 2 台脉冲式除尘器+2 台袋式除尘器，混凝土搅拌楼各筒仓除尘器出气口、搅拌机除尘出气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设置 1 根高 30m、内径 1m 排气筒（5#）。

		(5#): 水稳料搅拌机设置 1 台脉冲式除尘器+1 台袋式除尘器, 水稳料生产线各筒仓除尘器出气口、搅拌机除尘出气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 设置 1 根高 20m、内径 0.6m 排气筒 (6#)		
	车间	换气管道出口	换气管道出口	
	厂房	①混凝土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全封闭; ②全封闭料场, 全封闭密闭皮带输送机; ③车间门口设置雾帘, 厂区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 ④卸料区、存储区、输送带接口设置喷淋设施; ⑤定期清理地面积尘	①混凝土生产线全封闭; ②全封闭料场, 全封闭密闭皮带输送机; ③车间门口设置雾帘, 厂区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 ④卸料区、存储区、输送带接口设置喷淋设施; ⑤定期清理地面积尘	机制砂生产线未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 (生产楼一层内占地 30m ²), 垃圾分类存放, 综合利用		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了一个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厂区西北侧建设的一座 3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由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交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依托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所

产品方案: 见表 2-2。

表 2-2 二期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机制水洗砂	100 万 t/a	0
商品混凝土	60 万 m ³ /a	60 万 m ³ /a
水稳料	30 万 t/a	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3)

表 2-3 二期混凝土项目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楼生产线	HZS240C8	2	2	
2	全封闭混凝土搅拌楼	/	1	1	
3	搅拌运输车	16m ³	20	20	

4	泵车	52m	1	1	
5	泵车	56m	1	1	
6	车载泵	/	2	2	
	铲车	5 吨	若干	若干	
	水泵	/	1	1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混凝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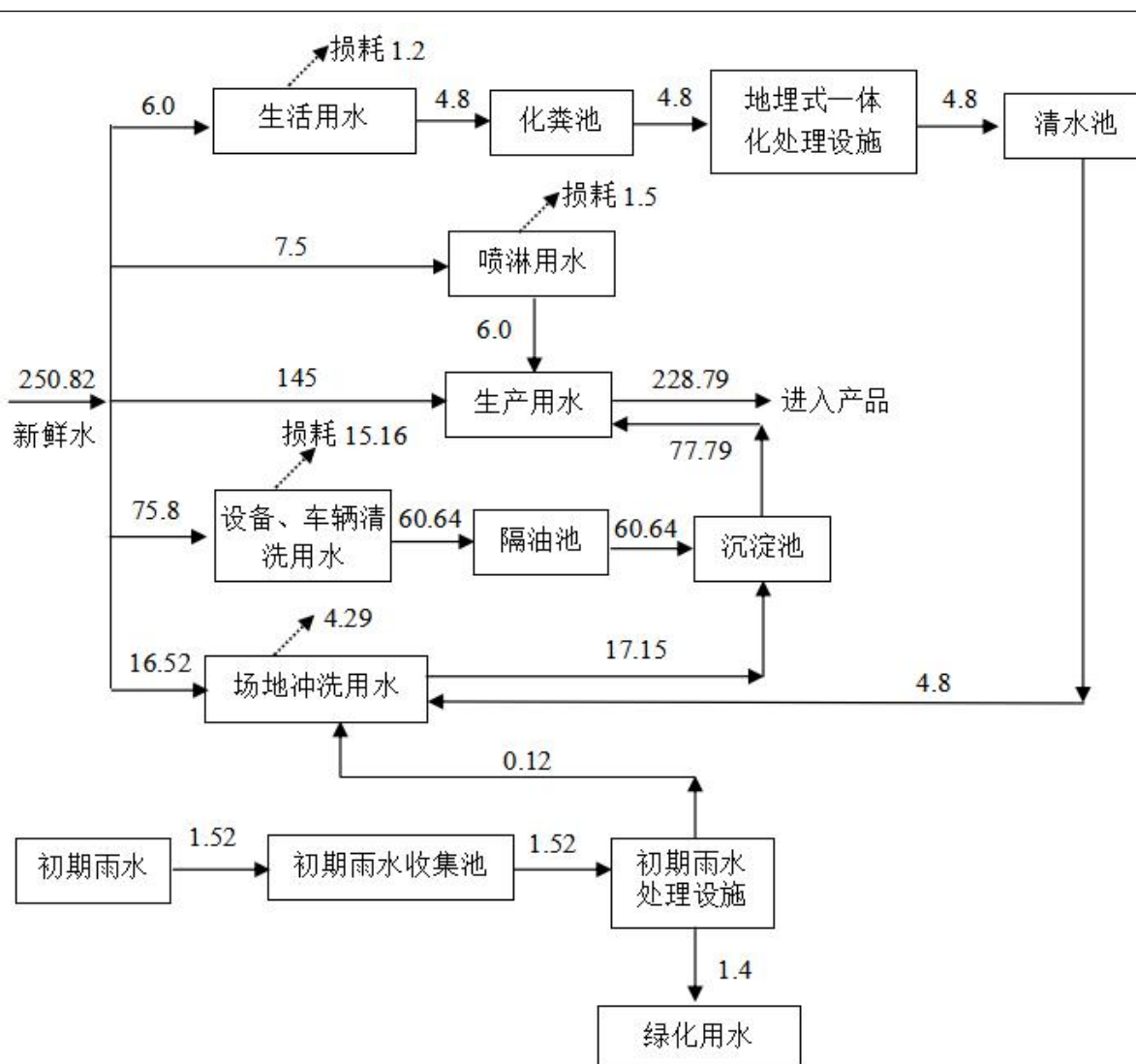
表 2-4 二期混凝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散装水泥	万 t/a	18	17.6
2	砂子	万 t/a	60	60.5
3	石子	万 t/a	42	41.3
4	粉煤灰	万 t/a	3.3	3.5
5	矿粉	万 t/a	4.5	4.7
6	液态外加剂	万 t/a	1.2	1.2
7	电	万度/a	70	40
8	水	t/a	76014	75246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喷淋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和绿化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用水量见表 2-5。

表 2-5 二期混凝土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³ /d)	备注
1	喷淋用水	7.5	20%损耗，剩余回用于生产
2	职工生活用水	6.0	20%损耗
3	生产用水	145	全部进入产品
4	设备、车辆清洗用水	75.8	20%损耗
5	场地冲洗用水	16.52	20%损耗
6	初期雨水	1.52	15min 内初期雨水
7	绿化用水	1.4	100%损耗
总计		250.82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图件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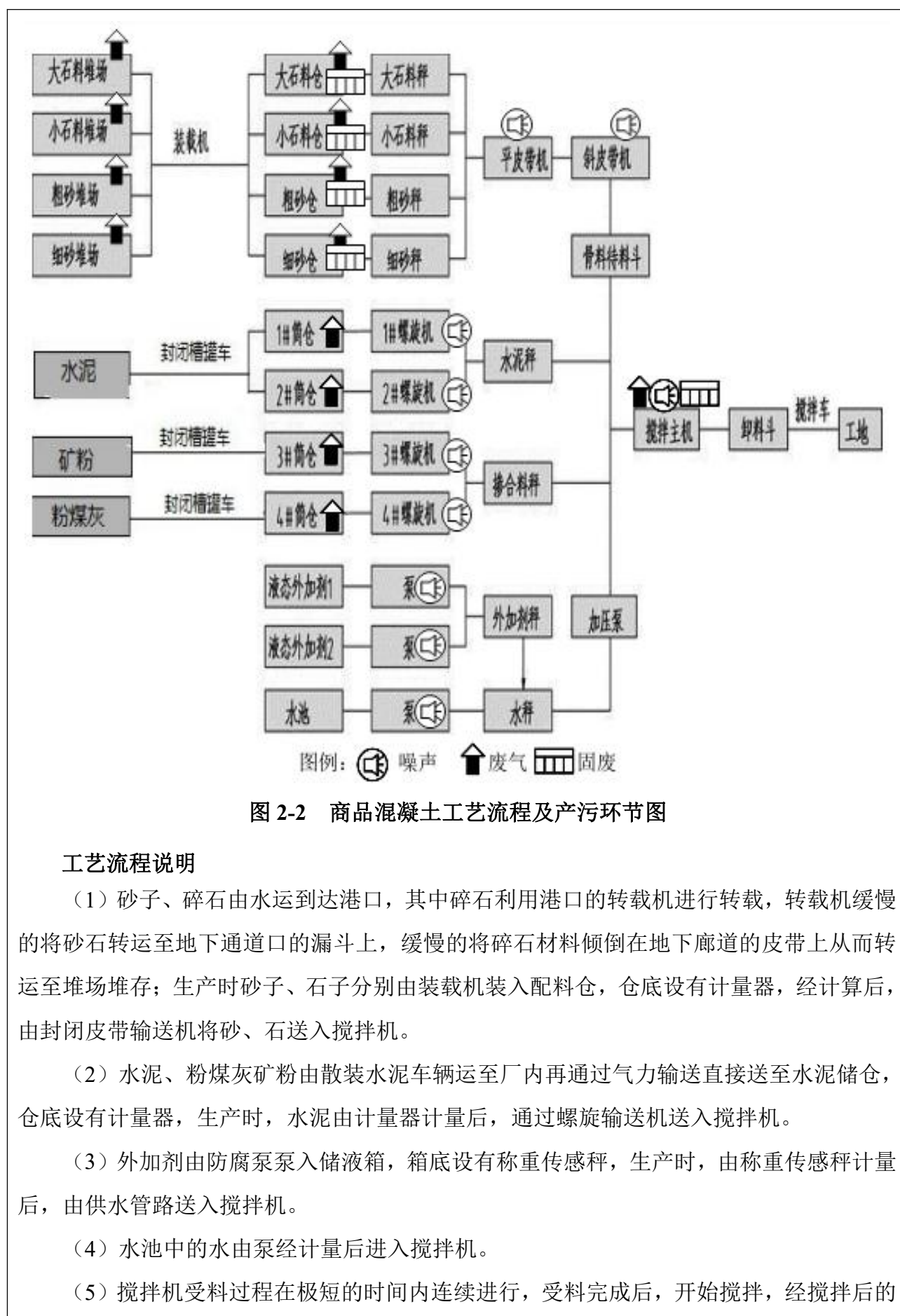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砂子、碎石由水运到达港口，其中碎石利用港口的转载机进行转载，转载机缓慢的将砂石转运至地下通道口的漏斗上，缓慢的将碎石材料倾倒在地下廊道的皮带上从而转运至堆场堆存；生产时砂子、石子分别由装载机装入配料仓，仓底设有计量器，经计算后，由封闭皮带输送机将砂、石送入搅拌机。

(2) 水泥、粉煤灰矿粉由散装水泥车辆运至厂内再通过气力输送直接送至水泥储仓，仓底设有计量器，生产时，水泥由计量器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

(3) 外加剂由防腐泵泵入储液箱，箱底设有称重传感秤，生产时，由称重传感秤计量后，由供水管路送入搅拌机。

(4) 水池中的水由泵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

(5) 搅拌机受料过程在极短的时间内连续进行，受料完成后，开始搅拌，经搅拌后的

混凝土装入搅拌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

(6) 项目水泥及掺合料、原料仓的顶部和底部、搅拌机的顶部设有集气系统，原料运转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净化后排空。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 8 个粉料罐（含 4 个水泥罐、2 个粉煤灰罐、2 个矿粉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和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工程排放的粉尘主要包括：

- ①料仓废气：水泥罐、粉煤灰罐、矿粉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粉尘；
- ②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产生的粉尘。

(2)、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自建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车、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混凝土试块、沉淀池产生泥浆、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实验室混凝土试块为建筑垃圾，由市容部门处置；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厂区西北侧建设的一座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由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交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外加剂储罐的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二期混凝土项目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1 个 20t 的外加剂储罐，实际建设中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3 个 6t 的外加剂储罐（2 用 1 备），总容积 18t。

2、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环评中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均依托一期项目，一期项目的生活废水的处理规模为 70t/d，处理工艺采取地埋式一体化设备，主要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处理”，初期雨水的处理规模为 50t/h，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由于二期项目离一期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较远，管道无法接入一期项目的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二期项目新建 1 套 8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处理”，废水后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新建 1 套 10t/h 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二期项目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的处理工艺与一期一致，处理后废水均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设备、车辆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建 8t/d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散水抑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建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规模为 10t/h。

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西侧厂房外设置 1 个隔油沉淀池，尺寸为 10m×1.5m×1.4m。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

（1）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的处理规模为 8t/d，处理工艺采取 MBR 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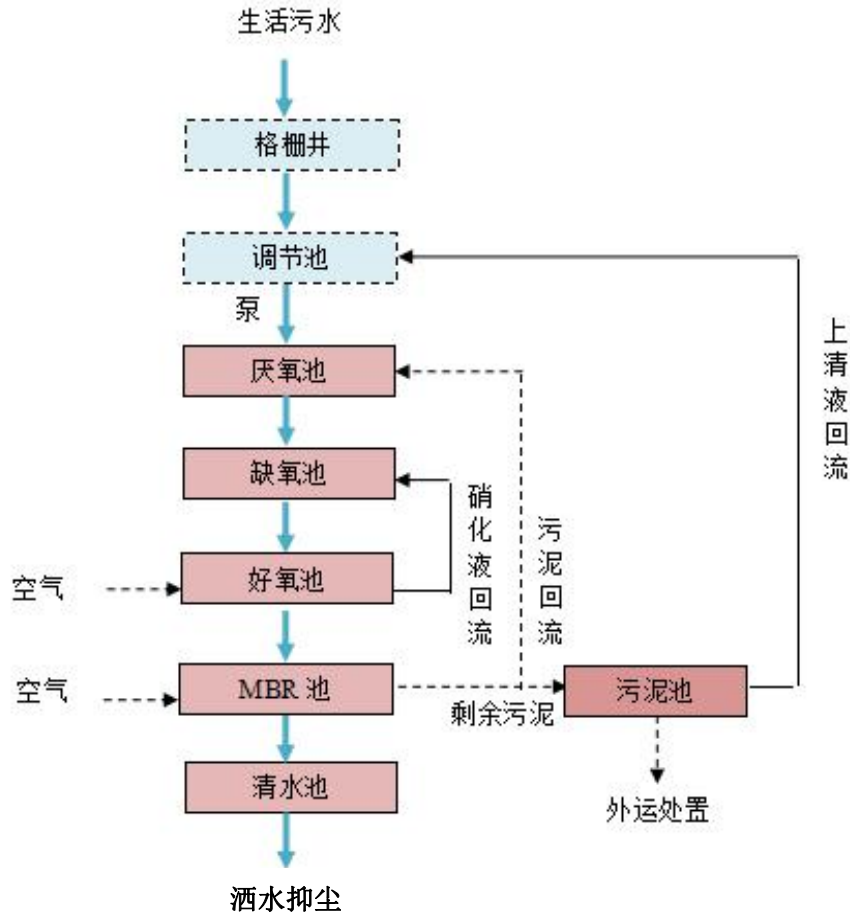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示意图

污水经过在经过格栅过滤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污水泵、液位浮球各一，水位到达预定高度后进水泵启动，将污水定量送入一体化设备的缺氧池内，经缺氧、二级好氧、沉淀后上清液进入设备内消毒池，再经膜过滤后达标排放。好氧池内设污水回流泵一台，将废水提升至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脱氮处理。沉淀池内污泥一部分排入缺氧池内补充菌源，剩余部分排入污泥池。污泥池内污泥定期由抽粪车吸走。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提升至集水池，集水池出水提升至混凝沉淀池，投加 PAC、PAM 去除废水中的微小悬浮物，混凝沉淀后上清液自流至气浮装置，去除浮油，气浮出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初期雨水的处理工艺采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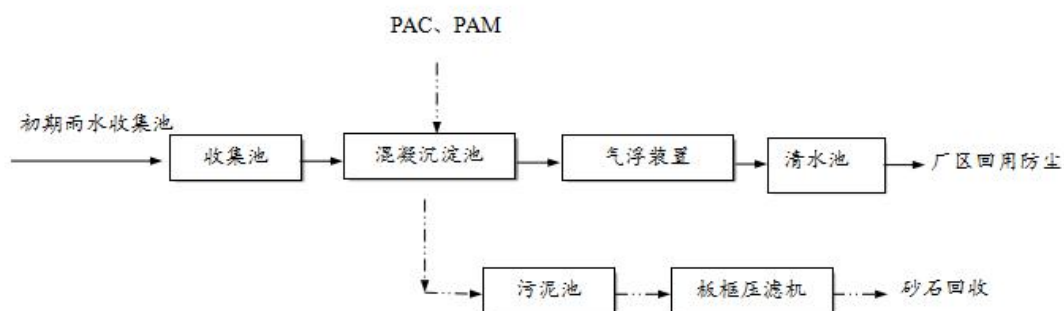


图 3-2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示意图

(3) 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西侧厂房外设置 1 个隔油沉淀池，尺寸为 10m×1.5m×1.4m。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 8 个粉料罐（含 4 个水泥罐、2 个粉煤灰罐、2 个矿粉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和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工程排放的粉尘主要包括：

- ①料仓废气：水泥罐、粉煤灰罐、矿粉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粉尘；
- ②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了 10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根排气筒，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气体净化过程中收集的粉尘返回原料或成品中继续使用。搅拌站共 8 个筒仓、2 条生产线，其中筒仓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两条生产线上方搅拌机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站各筒仓和搅拌机除尘器出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30m，内径 1m。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车、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混凝土试块、沉淀池产生泥浆、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

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实验室混凝土试块为建筑垃圾，由市容部门处置；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厂区西北侧建设的一座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由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交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1 二期混凝土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拟建项目产生量	存放地点	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实验室混凝土试块	2t/a	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一般固废	/	建筑垃圾，由市容部门处理
除尘系统粉尘	407.184t/a	——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污泥	6.5t/a	——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7.5t/a	厂区内布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机修废油	0.1t/a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5t/a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09	由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废油	0.01t/a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HW08 251-002-08	由资质单位处置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4%。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场地冲洗废水汇入砂石分离机、沉淀池（位于混凝土搅拌楼西侧，尺寸为 10m×1.5m×1.4m）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洗砂废水经“自然沉淀+混凝沉淀”设施（低于地面 2.2m）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00	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西侧厂房外设置 1 个隔油沉淀池，尺寸为 10m×1.5m×1.4m。设备清洗废水与与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搅拌楼设置 1 台砂石分离机和 1 座沉淀池，尺寸为 6m×1.5m×2.0m。	60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初期雨水	新建雨水管道, 依托一期设施处理	10	新建雨水管道, 新建 1 套 10t/h 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 进入清水池, 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 不外排	25
	生活污水	新建污水管道, 依托一期设施处理	10	新建污水管道, 新建 1 套 8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 进入清水池,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20
废气治理	水泥仓 粉煤灰仓 矿粉仓	每条混凝土生产线各设置 5 台脉冲式除尘器, 搅拌站共 8 个筒仓、2 条生产线, 其中筒仓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 两条生产线上方搅拌机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 搅拌站各筒仓和搅拌机除尘器出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 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30m, 内径 1m。	300	条混凝土生产线各设置 5 台脉冲式除尘器, 搅拌站共 8 个筒仓、2 条生产线, 其中筒仓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 两条生产线上方搅拌机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 搅拌站各筒仓和搅拌机除尘器出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 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30m, 内径 1m。	120
	混凝土搅拌楼				
	厂房	①混凝土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全封闭; ②全封闭料场, 全封闭密闭皮带输送机; ③车间门口设置雾帘, 厂区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 ④卸料区、存储区、输送带接口设置喷淋设施; ⑤定期清理地面积尘	200	①混凝土生产线全封闭; ②全封闭料场, 全封闭密闭皮带输送机; ③车间门口设置雾帘, 厂区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 ④卸料区、存储区、输送带接口设置喷淋设施; ⑤定期清理地面积尘	140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音降噪	50	隔声、减振、消音降噪	50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场所, 危废间依托一期工程	30	设置一般固废场所, 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楼一层 (30m ²), 地面重点防渗	10
合计			700	425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合肥港南淝河港区迎河、三汊河作业区店埠河右岸，厂址东南侧为店埠河，西侧为天高港口搅拌站，北侧为规划东华路东延段。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目前正在建的有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1#生产加工中心、生产检测楼、综合服务楼、食堂、宿舍、门卫楼等，1#生产厂房内设置 3 座混凝土搅拌楼 6 条生产线、2#生产厂房内设置 1 座搅拌楼 3 条生产线、1#生产加工中心内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一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120 万吨机制砂。二期项目建设内容有 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生产楼，在 3#生产厂房内设 1 座混凝土搅拌楼 2 条生产线和一条机制砂生产线，4#生产厂房内设 1 条水稳料生产线，建成后，二期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机制砂 100 万吨、水稳料 30 万吨。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项目已取得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9-340122-30-03-025381。

3、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范围的通知》（皖政秘【2017】254 号）和《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可知，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地，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地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地，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两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地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列出的禁止和限制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全部回收利用，对周边水体无影响，从而对巢湖水体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划选址是可行的。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为店埠河、南淝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

5、污染控制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放，厂区的雨水由道路旁及车间周围的雨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厂区内“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34/2170-2016) 中表 2 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场地冲洗废水汇入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洗砂废水经“自然沉淀+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34/2170-2016) 中表 2 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 废气

一期和二期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的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各设置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楼经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出气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离楼顶 3m、内径 1m 排气筒排出；混凝土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和水稳料生产线全封闭，全封闭料场，车间门口设置雾帘，全封闭密闭皮带输送机，卸料区、存储区、输送带接口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清理地面积尘，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制。

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地方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021-91) 中的规定，本次评价确定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当地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都可以达标，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值贡献值不大，厂界声环境质量良好，预计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实验室混凝土试块, 由市容部门处理; 除尘系统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污泥, 回用于生产; 洗砂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泥渣, 运送政府指定场所处理; 机修废油、废油桶和隔油池废油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该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 周边规划用地建设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小; 项目总体布局合理, 功能设施配套齐全, 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 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 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2020】8 号文“关于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合肥港南淝河港区迎河、三汊河作业区店埠河右岸。2018 年 8 月 1 日通过《年产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审[2018]129 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通过《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审[2019]108 号), 2019 年 11 月, 在前 2 个项目没有验收的情况下, 有申请配套项目环评, 专家组在现场勘察和技术审查时发现, 前后项目总体产能与码头装卸能力不匹配, 实际存在产品生产线批大建小且部分生产线与原环评批复位置不符, 为此, 建设单位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原东环建审[2018]129 号和东环建审[2019]108 号批复文件自动作废。

二、重新报批的项目建设位置不变, 总占地面积 120555.5m², 东南侧为店埠河, 西侧为天高港口搅拌站, 北侧为规划东华路东延段, 总投资 555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50 万元。根据需要, 项目分二期建设。①一期为在建项目, 建设内容为 1#生产加工中心 7551m², 布设 120 万吨机制水洗砂生产线 1 条, 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1 套, 备用 3000 吨矿粉储罐和水泥储罐各 1 座, 1#生产厂房 29320m², 布设 1#、2#、3#搅拌楼及配套料场, 每套搅拌楼设

有 2 条各 30 万立方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座水泥仓、1 座粉煤灰仓、1 座矿粉仓、1 座外加剂仓；2#生产厂房 8443m²，布设 4#搅拌楼及配套料场，4#搅拌楼设有 3 条各 30 万立方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座水泥仓、1 座粉煤灰仓、1 座矿粉仓、1 座外加剂仓；配套建设 1723m²生产检验楼 1 栋 6 层、830m²综合服务楼 1 栋 5 层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一期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2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 120 万吨机制水洗砂。

②二期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3#生产厂房 10527 m²，布设 5#搅拌楼、100 万吨机制水洗砂生产线 1 条、砂石堆场、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1 套，5#搅拌楼设有 2 条各 30 万立方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座水泥仓、1 座粉煤灰仓、1 座矿粉仓、1 座外加剂仓；新建 4#生产厂房 10174 m²，布设 30 万吨水稳料搅拌楼、水稳料搅拌楼设有 1 条生产线，配水泥筒仓套 2 座、砂石堆场；新建 1360m²生产楼 1 栋 12 层，用于办公调度、混凝土试块实验，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机制水洗砂 100 万吨、水稳料 30 万吨。

③项目先后经合肥市发改委备案（发改备【2015】424 号）、肥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编号 2018-340122-30-03-033764、2019-340122-30-03-02538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由于备案产能超出码头装卸能力的 30%以上，本次重新报批的《报告表（报批稿）》严格按照按照合肥市环保局环建审【2016】142 号文批复的码头的装运能力对其产能进行限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项目二期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落实到位，大型施工机械必须领有环保牌照方可进场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临时隔声屏，施工噪声需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废水（砂浆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洒水降尘、绿化用水或排放；产生的渣土必须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外运，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1、项目整体厂区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导流沟槽、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规范化排放口，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槽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然后再经混凝+气浮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需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每座

搅拌楼处设置 1 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处理后全部泵送回用到搅拌机；2 条机制水洗砂生产加工区四周需设置 20cm 高度的坡形围堰，或者整体下降，洗砂废水装置需低于地平面 2.2m，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需经自然沉淀+高效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一二期生活污水需经自建的 70t/d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洒水降尘、绿化用水或排放。项目运营后，如撮镇镇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厂区地面应全面硬化，全厂全覆盖设置旋转喷雾抑尘装置，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所有原材料均通过码头地下廊道输送到每座生产厂房内的原料堆场，堆场四周均匀设置喷淋喷雾装置，所有厂房进出口处设置喷雾装置，生产时喷雾装置需连续工作形成雾帘；为确保厂房内粉尘不得无组织排放外环境，厂房墙壁不得设置推拉窗，仓内地面要定期进行湿法清扫，确保地面不得有灰尘存集。

3、1#、2#、3#、4#、5#混凝土搅拌楼分别对应设置 1#、2#、3#、4#、5#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30m、内径 1m；各搅拌楼内所有粉料筒仓呼吸口均设置 1 台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接入各自对应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各搅拌楼内的所有搅拌机均实施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上方的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对应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水稳料生产线对应设置 6#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0m、内径 0.6m。水稳料配套的所有筒仓呼吸口均设置 1 台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接入 6#排气筒达标排放。水稳料搅拌机实施密闭，产生的粉尘经上方的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6#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7#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办公楼顶端且高度不低于 15 米。上述所有废气收集率 $\geq 90\%$ 、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geq 99\%$ 、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geq 99.9\%$ 、油烟净化效率 $\geq 85\%$ 。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委办综合【2017】43 号）文件规定，卫生防护距离不作为强制要求而改为推荐标准。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报批稿）》分析，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状无居住居民、学校、医院、食品行业等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30m²）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

(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厂区、厂房进出口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2、运营期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行业排放限值、厂界执行表3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大型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可分期验收，分期验收前，一二期项目共用的污染防治设施需同步建成，经验收合格、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正式生产后，所有原料必须采取水运，机制水洗砂原料采购必须合法合规。

粉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和油烟净化效率达不到要求的、视频监控未联网的，不得通过验收；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落实到位，大型施工机械必须领有环保牌照方可进场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临时隔声屏，施工噪声需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废水（砂浆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洒水降尘、绿化用水或排放；产生的渣土必须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外运，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一期项目已经完成自主验收，二期项目建设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项目施工废水（砂浆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期项目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洒水降尘；产生的渣土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外运，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项目整体厂区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导流沟槽、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规范化排放口，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槽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然后再经混凝+气浮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需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每座搅拌楼处设置 1 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处理后全部泵送回用到搅拌机；2 条机制水洗砂生产加工区四周需设置 20cm 高度的坡形围堰，或者整体下降，洗砂废水装置需低于地平面 2.2m，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需经自然沉淀+高效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一二期生活污水需经自建 70t/d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洒水降尘、绿化用水或排放。项目运营后，如撮镇镇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导流沟槽、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规范化排放口，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槽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然后再经混凝+气浮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回洒水降尘和绿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每座搅拌楼处设置 1 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处理后全部泵送回用到搅拌机，生活污水需经自建的 70t/d 和 10t/d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34/2170-2016）中表 2 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后用于场地冲洗。
3	厂区地面应全面硬化，全厂全覆盖设置旋转喷雾抑尘装置，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所有原材料均通过码头地下廊道输送到每座生产厂房内的原料堆场，堆场四周均匀设置喷淋喷雾装置，所有厂房进出口处设置喷雾装置，生产时喷雾装置需连续工作形成雾帘；为确保厂房内粉尘不得无组织排放外环境，厂房墙壁不得设置推拉窗，仓内地面要定期进行湿法清扫，确保地面不得有灰尘存集。	厂区地面应全面硬化，全厂全覆盖设置旋转喷雾抑尘装置，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所有原材料均通过码头地下廊道输送到每座生产厂房内的原料堆场，堆场四周均匀设置喷淋喷雾装置，所有厂房进出口处设置喷雾装置，生产时喷雾装置需连续工作形成雾帘；厂房墙壁未设置推拉窗，仓内地面定期进行湿法清扫，确保地面无灰尘存集。
4	1#、2#、3#、4#、5#混凝土搅拌楼分别对应设置 1#、2#、3#、4#、5#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30m、内径 1m；各搅拌楼内所有粉料筒仓呼吸	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呼吸孔均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呼吸孔高度为 25 米；各生产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

	口均设置 1 台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接入各自对应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各搅拌楼内的所有搅拌机均实施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上方的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对应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水稳料生产线对应设置 6#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0m、内径 0.6m。水稳料配套的所有筒仓呼吸口均设置 1 台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接入 6#排气筒达标排放。水稳料搅拌机实施密闭，产生的粉尘经上方的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6#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7#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办公楼顶端且高度不低于 15 米。上述所有废气收集率≥90%、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油烟净化效率≥85%。	排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仓储封闭，现场配备喷淋装置，并适时清扫。搅拌生产线及储罐的排气孔均在厂房内部。厂房外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
5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委办综合（2017）43 号）文件规定，卫生防护距离不作为强制要求而改为推荐标准。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报批稿）》分析，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状无居住居民、学校、医院、食品行业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30m ² ）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北侧建设的一座 3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标，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各场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规定落实到位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规定落实到位
9	厂区、厂房进出口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厂区、厂房进出口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0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4.4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4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要求执行。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口	pH、SS、COD _{Cr} 、BOD ₅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5#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器出口	颗粒物、油烟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 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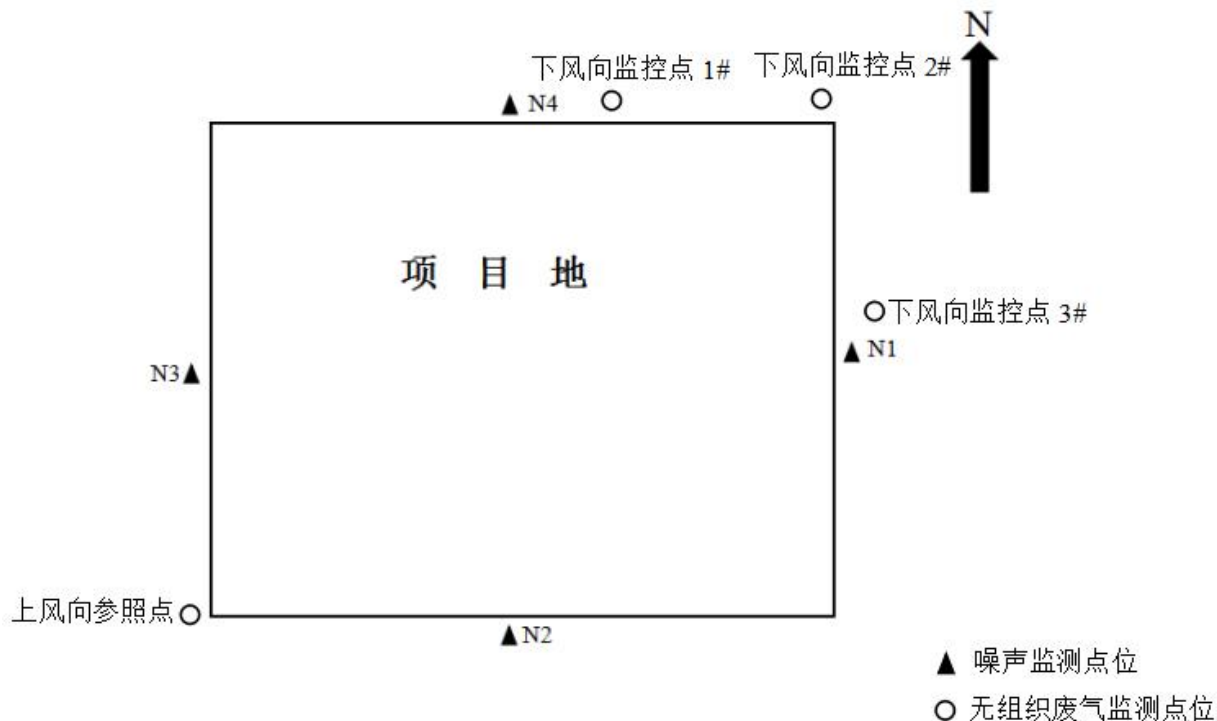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混凝土试块、沉淀

池产生泥浆、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实验室混凝土试块为建筑垃圾，由市容部门处置；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厂区西北侧建设的一座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由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交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8.4-2021.8.5 对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1.8.4	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00	1752	m ³ /d	87.6
2021.8.5	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00	1694	m ³ /d	84.7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进口	2021.8.4	I	7.5	70	173	62.5	12.1	5.63
		II	7.8	57	204	70.3	10.5	4.82
		III	7.7	64	183	65.7	11.6	4.01
		IV	7.7	72	163	60.1	14.2	4.21
	2021.8.5	I	7.9	92	168	71.9	11.2	6.21
		II	7.7	101	201	82.6	10.8	4.25
		III	7.8	83	183	73.5	12.1	5.75
		IV	7.9	75	189	74.6	9.65	5.09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2021.8.4	I	7.6	8	30	7.6	1.75	0.45
		II	7.5	7	35	8.9	1.81	0.67
		III	7.4	6	34	8.0	1.77	0.54
		IV	7.5	7	30	7.4	1.68	0.61

	日均值	74~7.6	7	32	8.0	1.75	0.57
	标准限值	6~9	10	40	10	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8.5	I	7.6	9	36	8.6	1.53	0.65
	II	7.5	8	31	8.4	1.8	0.53
	III	7.4	7	34	8.2	1.54	0.45
	IV	7.7	7	30	7.6	1.62	0.49
	日均值	74~7.6	8	33	8.2	1.62	0.53
	标准限值	6~9	10	40	10	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90.4	82.2	88.5	85.3	89.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表 7-3 初期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初期雨水、 冲洗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2021.8.4	I	7.4	6	31	8.5
		II	7.3	7	28	8.6
		III	7.4	6	30	8.4
		IV	7.2	8	29	8.6
	日均值		7.2~7.4	7	30	8.5
	标准限值		6~9	1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8.5	I	7.5	6	29	8.2
		II	7.3	8	27	8.5
		III	7.4	8	26	8.4
		IV	7.4	7	27	8.3
	日均值		7.3~7.5	7	27	8.4
	标准限值		6~9	1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 和 SS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8.4				
5#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024	11262	108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7.2	4.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81	0.052	/	/

续表 7-4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8.5				
5#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752	12025	118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	4.8	6.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58	0.081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期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出后，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油烟监测结果：

表 7-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产生工序	食堂		处理工艺			油烟净化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GB18483-2001)	达标情况
			2021.8.4						
			I	II	III	IV	V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标干流量(m ³ /h)	5685	5726	5726	5812	56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6	1.5	1.5		
		平均值	1.4					2.0	达标

续表 7-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产生工序	食堂		处理工艺		油烟净化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GB18483-2001)	达标 情况
			2021.8.5						
			I	II	III	IV	V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标干流量(m ³ /h)	5546	5625	5725	5629	571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5	1.4	1.4		
		平均值	1.5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1.8.4	I	0.214	0.224	0.253	0.274
		II	0.213	0.251	0.247	0.251
		III	0.208	0.264	0.236	0.236
		IV	0.216	0.225	0.251	0.248
	2021.8.5	I	0.205	0.235	0.249	0.263
		II	0.211	0.264	0.268	0.258
		III	0.205	0.248	0.239	0.266
		IV	0.221	0.236	0.248	0.247
最大浓度差值			0.061			
标准限值（GB4915-201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061mg/m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

7.2.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8.4	厂界东	N1	56	45	60	50	达标
	厂界南	N2	55	46			达标
	厂界西	N3	57	46			达标
	厂界北	N4	54	45			达标
2021.8.5	厂界东	N1	57	46			达标
	厂界南	N2	56	45			达标
	厂界西	N3	55	44			达标
	厂界北	N4	56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计算，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建议排放总量为 0.172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的生产，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3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建审字【2020】8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 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生产楼，在 3#生产厂房内设 1 座混凝土搅拌楼 2 条生产线和一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4#生产厂房内设 1 条水稳料生产线，建成后，二期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机制水洗砂 100 万吨、水稳料 30 万吨。

二期项目在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了二期项目中的 3#生产厂房，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二期项目其他生产线均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只针对二期项目已建成的 3#生产厂房中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二期项目其他生产线如后期建设，需另行验收。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建成的 3#生产厂房、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外租给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环保相关设施及环保手续均由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5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中建成的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 和 SS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二期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出后，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司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061mg/m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混凝土试块、沉淀池产生泥浆、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实验室混凝土试块为建筑垃圾，由市容部门处置；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厂区西北侧建设的一座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由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交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中建成的 2 条混凝土生产线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尽可能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机制水洗砂 100 万吨、水稳料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建审字【20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2MA2MR1TX5Q001Z					
	验收单位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5		所占比例(%)	3.54%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26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MA2MR1TX5Q		验收时间	2021.8.4~2021.8.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0.477	7.2	10	—	—	0.172	—	—	0.649	—	—	—	+0.17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混凝土生产线租赁合同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企业营业执照
- 6、项目生产日报表
- 7、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肥东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40122-30-03-033764	
项目法人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东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东华路南、店埠河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企业存量土地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6130.7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车间、储罐(矿粉储罐、水泥储罐各1个,容积均为3000吨)建设,配套附属工程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及废水处理系统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系列120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53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33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53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肥东县发展改革委				
备注					

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肥东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机制砂、水稳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122-30-03-025381	
项目法人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东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详细地址	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兴隆路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33321m ² , 总建筑面积41011m ²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搅拌楼、仓库、办公综合楼以及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绿化、消防等附属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120万立方米、机制砂100万吨、水稳料30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3093.61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1763.02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3093.61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肥东县发展改革委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审【2020】8 号

关于《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500 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合肥港南淝河港区迎河、三汊河作业区店埠河右岸。2018 年 8 月 1 日通过《年产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审（2018）129 号），2019 年 7 月 29 日通过《搅拌站改建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审（2019）108 号），2019 年 11 月份，在前两个项目没有验收的情况下，又申请配套项目环评，专家组在现场勘察和技术审查时发现，前后项目总体产能与码头装卸能力不匹配，实际存在产品生产线批大建小且部分生产线与原环评批复位置不符，为此，建设单位重新履行环评报批手续，原东环建审（2018）129 号、东环建审（2019）108 号批复文件自动作废。

二、重新报批的项目建设位置不变，总占地面积 120555.5 m²，东南侧为店埠河、西侧为天高港口搅拌站、北侧为规划东华路东延段，总投资 55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0 万元。根据需要，项目将分二期建设。①一期为在建项目，建设的内容为：1#生产加工中心 7551 m²，布设 120 万吨水洗砂生产线 1 条、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1 套、备用 3000 吨矿粉储罐和水泥储罐各 1 座；1#生产厂房 29320 m²，布设 1#、2#、3#搅拌楼及其配套的堆场，每套搅拌楼设有 2 条各 30 万立方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1 座矿粉筒仓、1 座外加剂筒仓；2#生产厂房 8443 m²，布设 4#搅拌楼及其配套堆场，4#搅拌楼设有 3 条各 30 万立方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1 座矿粉筒仓、1 座外加剂筒仓；配套建设 1723 m² 生产检验楼 1 栋 6 层、830 m² 综合服务楼 1 栋 5 层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7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和 120 万吨水洗砂。

②二期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3#生产厂房 10527 m²，布设 5#搅拌楼、100 万吨水洗砂生产线、砂石堆场、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1 套，5#搅拌楼设有 2 条各 30 万立方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1 座矿粉筒仓、1 座外加剂筒仓；新建 4#生产厂房 10174 m²，布设 30 万吨水稳料搅拌楼 1 座，水稳料搅拌楼设有 2 条生产线，配套水泥筒仓 2 座、砂石堆场；新建备用水泥储罐 3 座；新建 1320 m² 生产楼 1 栋 6 层，用于办公调度和混凝土试块实验；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30 万吨水稳料、100 万吨水洗砂。

③项目先后经合肥市发改委备案（发改备（2015）424 号）、肥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2-30-03-033764、2019-340122-30-03-02538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由于备案产能超出码头装卸能力的 30% 以上，本次重新报批的《报告表（报批稿）》严格按照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6）142 号批复的码头装运能力对其进行产能限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

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项目二期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落实到位,大型施工机械必须领有环保牌照方可进场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临时隔声屏,施工噪声需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废水(砂浆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洒水降尘、绿化用水或排放;产生的渣土必须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外运,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1、项目整体厂区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导流沟槽、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规范化排放口,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槽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然后再经混凝+气浮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需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每座搅拌楼处设置1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处理后全部泵送回用到搅拌机;2条水洗砂生产加工区四周需设置20cm高度的坡形围堰,或者整体下降,洗砂废水装置需低于地平面2.2m,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需经自然沉淀+高效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一二期生活污水需经自建的70t/d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洒水降尘、绿化用水或排放。项目运营后,如撮镇镇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厂区地面应全面硬化,全厂全覆盖设置旋转喷雾抑尘装置,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所有原材料均通过码头地下廊道输送到每座生产厂房内的原料堆场,堆场四周均匀设置喷淋喷雾装置,所有厂房进出口处设置喷雾装置,生产时喷雾装置需连续工作形成雾帘;为确保厂房内粉尘不得无

组织排放外环境，厂房墙壁不得设置推拉窗，仓内地面要定期进行湿法清扫，确保地面不得有灰尘存集。

3、1#、2#、3#、4#、5#混凝土搅拌楼分别对应设置1#、2#、3#、4#、5#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30m、内径1m；各搅拌楼内所有粉料筒仓呼吸口均设置1台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接入各自对应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各搅拌楼内的所有搅拌机均实施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上方的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对应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水稳料生产线对应设置6#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20m、内径0.6m。水稳料配套的所有筒仓及备用水泥储罐呼吸口均设置1台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接入6#排气筒达标排放。水稳料搅拌机实施密闭，产生的粉尘经上方的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6#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7#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办公楼顶端且高度不低于15米。上述所有废气收集率 $\geq 90\%$ 、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geq 99\%$ 、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geq 99.9\%$ 、油烟净化效率 $\geq 85\%$ 。

按照报告表（报批稿）》分析，项目需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住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30 m²）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洗砂生产过程产生的泥渣优先用于制砖，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倾倒；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厂区、厂房进出口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2、运营期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行业排放限值、厂界执行表3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大型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可分期验收,分期验收前,一二期项目共用的污染防治设施需同步建成,经验收合格、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正式生产后,所有原料必须采取水运,水洗砂原料采购必须合法合规,生产的水洗砂不得外售。

粉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和油烟净化效率达不到要求的、视频监控未联网的,不得通过验收;

此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3：混凝土生产线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甲方：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因乙方有意承租土地，现甲乙双方为明确土地承租的权利与义务，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1、甲方提供位于肥东县撮镇镇综合物流码头的土地使用权，由乙方进行承租。

2、土地四周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

3、面积为 50 亩。包括公摊面积，具体参照土地使用权图纸，并以实际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土地租赁期为 14 年。

2、土地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止。

3、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且甲方该宗土地具备条件续租的，乙方在租赁期限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材料。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续签租赁合同，续租合同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条 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该宗土地用途为：乙方生产经营项目需符合甲方总体规划及设计要求；配套办公楼（与其他租户合建）。

租赁期间，乙方申请办理及建设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投资，包括投入的具体建设项目及办公楼等固定资产（不包括混凝土运输车、泵车、装载机、挖掘机等可移动财产）所有权自承建之日起归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港公司”），不动产登记在中港公司名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或延长期内均享有使用权，在租赁期满后，乙方将租赁地块所投入的项目及办公楼等固定资产（不包括混凝土运输车、泵车、装载机、挖掘机等可移动资产）以完好状态交付甲方，

不得进行损毁或破坏。在租赁期限内，非因甲方过错，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当地政府、环保及相关职能部门而影响乙方生产或导致乙方不能生产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政府行为或其他涉及固定资产拆迁补偿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按总造价每年 10% 折旧，若遇中途拆迁的，则乙方可获得的补偿款为总造价扣除已使用年限折旧款。该补偿款于政府拆迁补偿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

(2) 剩余租期不足 6 个月的不予补偿，剩余租期满 6 个月不足一年的，按半年计算。

(3) 乙方在租赁土地上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属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不在拆迁补偿范围内。同时，乙方自相关部门拆迁通知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将租赁土地及全部附属物返还给甲方。乙方不负责土地复耕。

第四条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双方配合办理书面交接手续，维护管理风险自交接手续办理完成时转移。

2、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相关部门登记的土地用途实施土地规划相应的经营使用范围。

第五条 租金及税费

1、乙方向甲方按照 2.8 万元/亩·年的标准支付租金，因双方土地租赁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自第四年起，租金每两年递增 8%。

2、乙方租金每两年支付一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首笔两年租金，后续租金需按每年度租金到期前 6 个月前一次性支付下两年度的租金。

3、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任意解除合同，并采取停水停电、收回出租土地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佰万元整。

4、乙方负责缴纳租赁土地相关的所有税费（土地使用税及经营税等）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税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园区内的各方关系，确保甲方管理的公共区域水、电、道路等安全畅通（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水、电、道路不通的除外），环境保护达到国家标准。因此产生的各项物业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等）由乙方及园区其他承租方（如甲方经营按比例分摊）均摊。

2、乙方经营项目及办公楼等设计总费用（包括环评、职业病评价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负责协助办理各项事宜。

3、土地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水停电、收回出租土地。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分租、转借承租土地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土地租赁用途的；

(3) 利用承租土地存放或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

(4) 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应当由乙方缴纳给甲方的土地租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的；

(5) 因各种污染、噪声等其它影响造成投诉，在租赁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未进行整改，消极抵触。

(6) 承租土地范围内，不得违规违建，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拆除。

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单方合同解除权若未及时行使，不因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而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权的丧失。

4、乙方确保租赁区域内厂房、设备、生产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且环境保护达到国家标准。因生产安全，环保等原因导致在租赁区域内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在甲方公共区域内严格按照甲方警示和限速标志，乙方车辆和人员未按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公司企业形象及群众上访事件，所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按合同期限内全部租金的 30% 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自身安全，环保等隐患问题受到安监、海事、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整改或停业整顿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所有损失。

7、乙方合同期内，园区内其他经营主体因安全环保等隐患问题受到安监、海事、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乙方合同期内，因自身债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进行追偿相关损失。

9、乙方存在上述 4-8 项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本合同解除（60 日内）或终止后，乙方所投入项目及办公楼等固定资产（不包括混凝土运输车、泵车、装载机、挖掘机等可移动的）交由甲方全权管理。

11、本合同项下，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应立即退场，乙方所建的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放弃任何补偿请求权。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乙双方的有效授权代表。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乙双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租赁期间，如乙方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另一方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拌合站后方道路因为拌合站自己使用，由几家拌合站自己建设（面积算乙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可由乙方另行书面确认。

2、甲方在安徽中港港口集团综合物流码头的吊机泊位只能装卸本单位生产的货物，不能对外经营，吊机租赁另签订合同。吊机不得私自转让，如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租用吊机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缴纳。

3、乙方所投入的厂房及固定设备、配套办公楼的建设成本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作为计算折旧率或拆迁补偿的依据。

4、乙方不得使用海沙进行混凝土生产，乙方不得从事政府部门禁止生产运输的产业。如果因违本条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公司企业形象及群众上访事件，所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按合同期限内全部租金 30%支付违约金。

5、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与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全部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若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6. 附加条款：港口作业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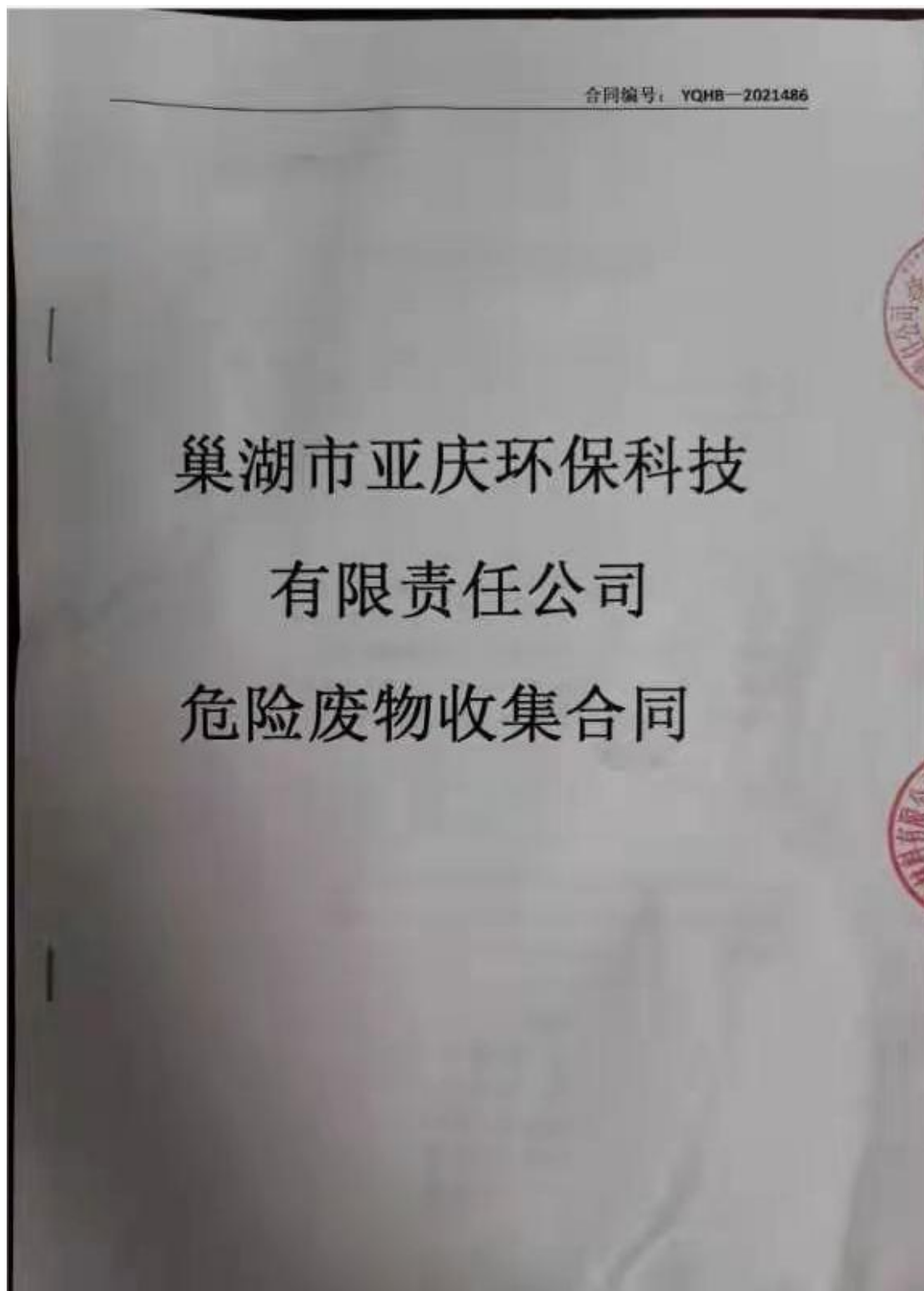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

签订地点: 中港码头

4
5
6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振中新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则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 YQHB—2021486

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该情况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应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废物的申报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乙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矿物油	液态	1.1	900-299-08	350
2					
3					

处置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装运费: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9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理由,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 YQHB-2021486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2000元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联系人:曹启玲
电话:18056076382



联系人:
电话: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48331001

法人名称: 巢湖市翌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翌庆

住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经营设施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颁发该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应当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并经原发证机关核准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置,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U1TP52F(1-1)

名称 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逸龙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水稳沥青(除危险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土地租赁;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22日至2049年08月2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1号路41号

登记机关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1月 08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1.8.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m ³ /d	1752

安徽振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1.8.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m ³ /d	1694

附件 7：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107295

项目名称 50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07295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500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雨水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4日-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4日-7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 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 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雨水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 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 化需氧量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 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四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二期项目粉尘废气排 放口(5#)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五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 DP-HJ-202107295

4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4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5	7.8	7.7	7.7
	悬浮物 (mg/L)	70	57	64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204	183	163
	生化需氧量 (mg/L)	62.5	70.3	65.7	60.1
	氨氮 (mg/L)	12.1	10.5	11.6	14.2
	动植物油 (mg/L)	5.63	4.82	4.01	4.21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4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	7.5	7.4	7.5
	悬浮物 (mg/L)	8	7	6	7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5	34	30
	生化需氧量 (mg/L)	7.6	8.9	8.0	7.4
	氨氮 (mg/L)	1.75	1.81	1.77	1.68
	动植物油 (mg/L)	0.45	0.67	0.54	0.6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07295

表5-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2021年8月5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9	7.7	7.8	7.9
	悬浮物 (mg/L)	92	101	83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201	183	189
	生化需氧量 (mg/L)	71.9	82.6	73.5	74.6
	氨氮 (mg/L)	11.2	10.8	12.1	9.65
	动植物油 (mg/L)	6.21	4.25	5.75	5.09

表5-1-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2021年8月5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	7.5	7.4	7.7
	悬浮物 (mg/L)	9	8	7	7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1	34	30
	生化需氧量 (mg/L)	8.6	8.4	8.2	7.6
	氨氮 (mg/L)	1.53	1.80	1.54	1.62
	动植物油 (mg/L)	0.65	0.53	0.45	0.49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 DP-HJ-202107295

表 5-2-1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4	7.3	7.4	7.2
	悬浮物 (mg/L)	6	7	6	8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8	30	29
	生化需氧量 (mg/L)	8.5	8.6	8.4	8.6

表 5-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5	7.3	7.4	7.4
	悬浮物 (mg/L)	6	8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7	26	27
	生化需氧量 (mg/L)	8.2	8.5	8.4	8.3

表 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1 年 8 月 4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西南	1.3	26.5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西南	1.2	25.5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西南	1.3	26.1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西南	1.2	27.0	101.2
2021 年 8 月 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西南	1.3	26.8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西南	1.2	25.8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西南	1.1	26.1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西南	1.2	25.9	101.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07295

表5-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4日	
上风向参照点	0.214
	0.213
	0.208
	0.216
下风向监控点 1#	0.224
	0.251
	0.264
	0.225
下风向监控点 2#	0.253
	0.247
	0.236
	0.25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4
	0.251
	0.236
	0.248

表5-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5日	
上风向参照点	0.205
	0.211
	0.205
	0.221
下风向监控点 1#	0.235
	0.264
	0.248
	0.236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9
	0.268
	0.239
	0.248
下风向监控点 3#	0.263
	0.258
	0.266
	0.247

表 5-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二期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 (5#)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30		
截面积 (m ²)		0.8655		
标干流量 (m ³ /h)		11024	11262	108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7.2	4.8
	排放浓度 (mg/m ³)	6.5	7.2	4.8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81	0.052

表 5-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二期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 (5#)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30		
截面积 (m ²)		0.8655		
标干流量 (m ³ /h)		11752	12025	118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	4.8	6.8
	排放浓度 (mg/m ³)	7.2	4.8	6.8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58	0.08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07295

表 5-6-1 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截面积 (m ²)	0.3600				
标干流量 (m ³ /h)	5685	5726	5726	5812	5621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6	1.5	1.5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4				

表 5-6-2 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截面积 (m ²)	0.3600				
标干流量 (m ³ /h)	5546	5625	5725	5629	5712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5	1.4	1.4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5				

表 5-7-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45	
N2	厂界南侧	55		46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4		4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 DP-HJ-202107295

表 5-7-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 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7	46		
N2	厂界南侧	56	45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6	45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李作

报告签发: 李作

日期: 2021.8.10

日期: 2021.8.10

日期: 2021.8.10

六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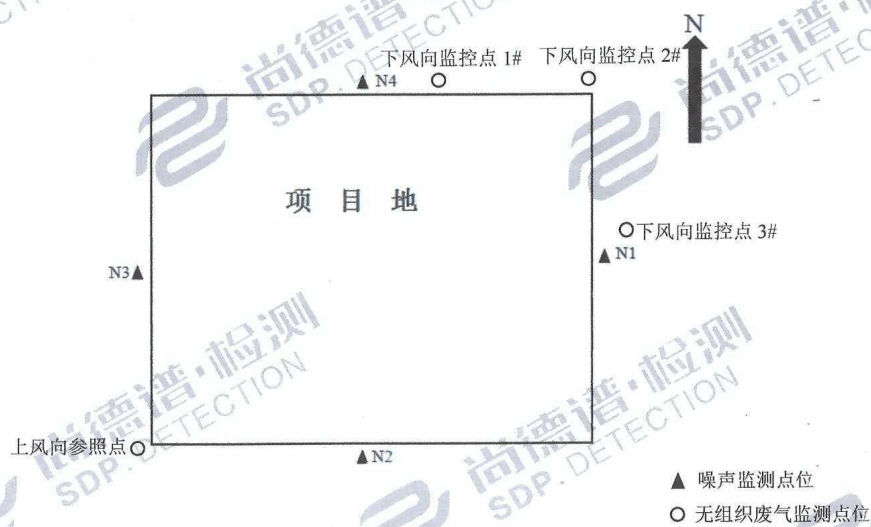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22MA2MR1TX5Q001Z

单位名称：安徽中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

法定代表人：夏紫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MR1TX5Q

有效期限：自2021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现场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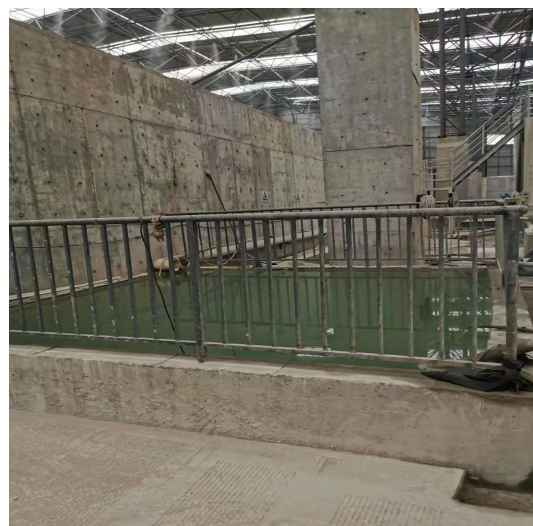
厂区雾炮装置



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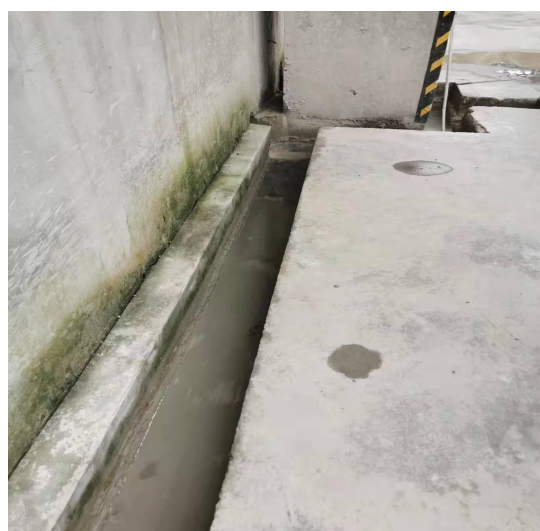
砂石分离装置



砂石分离废水沉淀池



外加剂储罐围堰



冲洗水收集槽



洒水装置



清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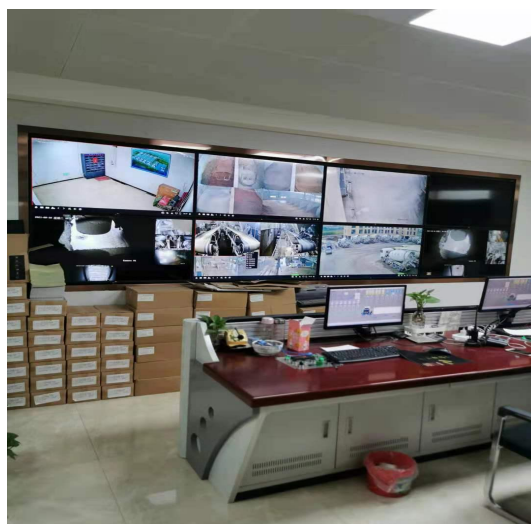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雨水处理装置



车辆冲洗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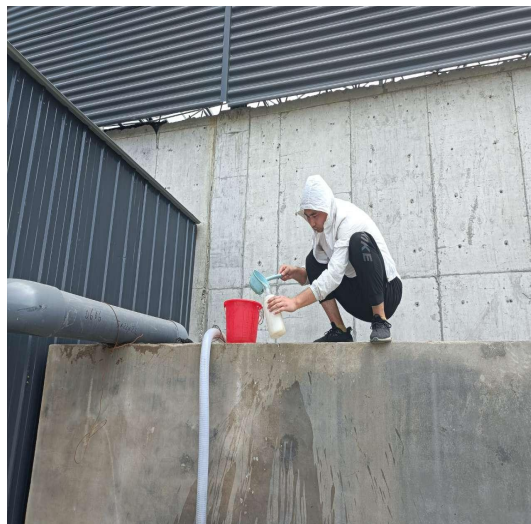


监控装置

附件 10：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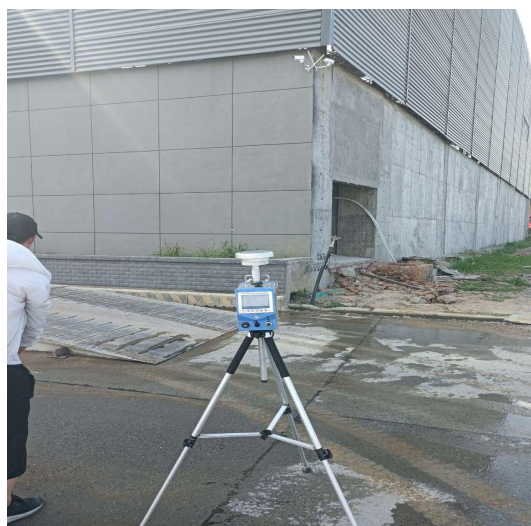
初期雨水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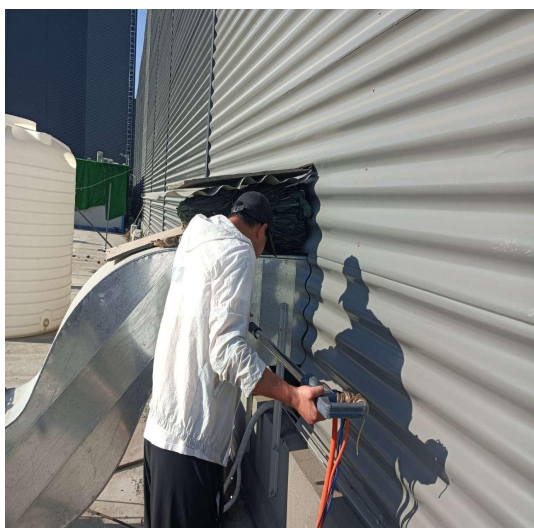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采样装置



噪声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油烟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